

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科技推廣組

數位教材製作夥伴學校分享服務辦法

99 年 4 月 26 日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第 7 次業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2 日先行呈核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修訂適用，於下次中心業務會議追認修改第三條

- 第 一 條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共同提升數位教材製作品質，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科技推廣組數位教材製作夥伴學校分享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數位教材製作區域分享服務由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科技推廣組擔任申請窗口。
-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均得提出製作服務申請。
- 第 四 條 申請、領取、服務之時間與地點
- 一、申請、領取、服務時間：
- 東吳大學正常上班日
- 平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 寒暑假期間：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接受申請、領取及服務
- 二、申請、領取、服務地點：
- 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教研二大樓「教師數位教材製作室」（D0508 室）（以下簡稱本室）
- 第 五 條 提出服務申請之夥伴學校教師應親自或派員至本室面洽，確定製作內容與服務需求。

申請程序依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一、親自辦理：申請教師攜帶本人之教師證並填妥「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科技推廣組數位教材製作夥伴學校分享服務申請單」、各項教材製作所需表格，並交付整理妥當之數位教材製作所需圖文影音素材，及所需之耗材，親至本室辦理。
- 二、派員代辦：申請教師可委託服務學校之系（所、學程、中心）辦公室行政人員、助教，或教學（研究）助理代為辦理。受委託人必須攜帶本人之職員證或學生證，及申請教師之教師證，連同填妥之「委託書」、「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科技推廣組數位教材製作夥伴學校分享服務申請單」、各項教材製作所需表格，並交付整理妥當之數位教材製作所需圖文影音素材，及所需耗材，親至本室辦理。

申請教師或受委託人備齊證件，填妥申請單後，經本中心承辦人員驗證資格，始完成申請程序。

- 第 六 條 申請規範

- 一、夥伴學校教師申請製作服務之數位教材限於教學使用，不得做其他目的使用。如有違反，本中心不再受理該教師之數位教材製作服務申請。
- 二、提出服務申請之夥伴學校教師應自備充足（含耗損量）之數位教材製作所需輸出耗材，本中心不免費提供，亦不代為採購。
- 三、如有需要，夥伴學校教師應親自或派員，協同進行教材之製作。
- 四、夥伴學校個別教師同一時間以申請一個數位教材製作服務案為限。個別數位教材製作服務案之承製量，由本組決定之。

第 七 條 服務範圍

- 一、數位教材製作夥伴學校分享服務範圍為技術諮詢、數位教材光碟複製、數位轉檔、於本校「數位教學實驗室」進行數位內容即時錄製等四類，服務細項詳見「東吳大學數位教材製作夥伴學校分享服務項目一覽表」。
- 二、夥伴學校教師如欲使用「教師數位教材製作室」設備器材自行製作數位教材，則另依「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教師數位教材製作室夥伴學校分享使用細則」辦理之。

第 八 條 領取方式

本中心將於製作完成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數位教材製作之夥伴學校教師或委派人員，親至本室領取。

第 九 條 夥伴學校教師申請製作服務之數位教材，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規定。如有違反，由夥伴學校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第 十 條 本中心基於業務參考與成果展示之需要，得複製並保存服務製成之數位教材。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提請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業務會議通過，經中心主管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